

筲箕灣東官立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本會定名為：筲箕灣東官立中學家長教師會
2. 會址：香港柴灣道四十號
3. 宗旨：
 - (1)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緊密合作，使家長之間亦可經常保持聯絡，增進友好關係。
 - (2) 就有關學生學業、紀律及福利等商討改善方法。
 - (3) 本會為非牟利機構。
4.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1) 會員分
 - 名譽會員： 凡離任校長、副校長、主席及副主席，均為「當然名譽會員」。
 - 執委會亦可推薦其他會員為名譽會員，兩者均不須繳交會費。
 - 當然會員： 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普通會員： 凡在校學生之家長均為「普通會員」，須繳會員費。
 - 附屬會員： 凡離任教師及離校學生之家長均可申請為「附屬會員」，須繳交會費。
 - (2) 權利： 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有表決、選舉、被選及動議權。名譽及附屬會員只有表決、選舉及動議權，但無被選權。
 - (3) 義務：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每年會費為港幣六十元，以後年費若要更改，則由執委會動議，提交會員大會決定。多名子女就讀本校之會員只須繳交一份會費。會員自動退會，曾繳之款項，概不發還。
5. 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所組成。

 - (1) 「會員大會」為會方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並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或特別會員大會。
 - (2) 「執行委員會」幹事由十四至十七人組成，校方除當然委員四人(校長、兩位副校長及秘書)外，可以委任二至四教師進入執委會，而家長成員則為八至九人。
 - (3) 會員大會於每年十二月前舉行。開會日期將於舉行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
 - (4) 執行委員中四位家長委員，將於會員大會中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大會接受提名時，每位獲提名者須有提名人及和議人，而提名及和議人可為名譽、當然、普通或附屬會員。
 - (5) 在會員大會中，主席及司庫應分別作出會務及財政報告，並主持下屆執行委員會之選舉事宜，並通過由校長舉薦之教師擔任執委工作。

- (6)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或五十人，以較少者為準；如出席之法定人數不足，執委會將再以書面通知召開第二次大會，並於舉行前七日發出通知。經改期之大會，出席者之任何人數將為法定人數。大會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方能生效。投票時，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
- (7) 經會員大會後，上屆及應屆執委應盡速舉行會議推選下列各執委人士：主席(由家長擔任)、副主席兩人(一為家長，一為現任校長)、文書兩人(均為教師)及司庫兩人，分正副。
- (8) 除校方三位當然執委外，其餘執委之任期均為一年，但可連選連任。
- (9) 任何執行委員會成員如連續三次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則作自動辭職論。
- (10) 執委會有權邀請某些人士擔任特別事務之顧問及補選委員以填補執委會內之空缺。
- (11) 如有二十五位或以上之會員聯名提出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討論某項動議時，執委會必須接納要求，並於一星期前通知全體會員出席該「特別會員大會」。執委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2) 執委工作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6. 財務

- (1) 本會之經費，只能應用於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及支付本會之一切經常性費用。
- (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司庫五人中之兩人共同簽署，方能生效。
- (3) 執委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以作捐助學校作為獎學金、獎品或其他事項之用，而該項款項則交由校長安排使用。
- (4) 核數方面，會員大會將選出一位義務核數師，為本會每年最少核數一次。

7. 修章：

會章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之三份之二人士通過方能生效。若要解散本會，亦應獲大會出席之三份之二人士通過，而本會所餘資產，將由大會決定捐贈筲箕灣東官立中學或經大會認可之慈善機構。

8. 生效日期：

本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日期起，正式生效。

二零零九年十月